

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教学过程管理规程

为适应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过程管理，明确教学工作职责，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促进“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健康、规范、有序发展，切实提高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水平，特修订本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由若干教学过程有机组成，正确实施每个教学过程，才能保证教学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教委《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函授教学过程实施要点（试行）》和《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结合我校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是指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教育部批准举办的各层次的成人教育。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过程包括：线上、线下学习、作业布置与批改、实验（实习）、考核（考试或考查）、毕业设计答辩（或毕业论文及答辩，或毕业考试）等。

第四条 按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的特点和规律，认真严密地组织教学全过程，是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的根本保证。

第二章 教学组织

第五条 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其职责是：审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总体规划以及办学中长期发展计划，指导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教学改革、

学科建设工作，审议各层次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对提高教学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是学院管理教学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是：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各项规章制度的起草、制定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教学运行、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质量管理、教学基本信息建设等教学工作。

第三章 教学指导文件

第七条 《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为人才培养方案）是学院组织实施人才培养的主要依据，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文件。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必须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建设，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素养和公民道德素质；坚持遵循规律、服务发展，适应成人学习需求和认知规律，突出人才培养的职业型、应用性和发展性，服务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人才培养方案的内容包括：专业基本信息、培养目标与人才规格、修业年限、课程设置、教学形式、学时、考核与毕业要求、教学进程安排等。

第八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要根据成人学习特点，做到科学性、理论性与实践性的统一，使非脱产学生（以下简称为学生）既达到同层次同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要求，又要在规定时间内能够理解掌握知识内容，满足学生学习发展和职业发展需求。

第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由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提出制定原则和具体要求，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同意后，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保持其严肃性。在执行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允许小范围调整，但必须认真履行报批手续，由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提出，经分管副院长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教材

第十条 按照《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教师选聘

第十一条 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选聘熟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特点、有一定教学经验的教师，承担主讲、答疑辅导、批改作业等教学任务。

第十二条 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每学期的教学计划，具体规定每学期开设的线上学习课程和线下面授课程，聘请线上答疑教师、面授主讲教师等。

第十三条 聘任教师条件、职责、管理和考核按照《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外聘教师选聘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线上学习与自学

第十四条 线上学习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重要教学环节，其目的是为学生创建“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便捷式学习方式，有效解决学生工学矛盾，为促进学习型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第十五条 线上学习是学生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的个人学习活动。线上学习资源必须与人才培养方案相匹配，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做好线上学习的一切教学准备工作。

第十六条 自学是学生进行线上学习的重要学习活动，学生须根据个人实际情况，结合教材和相关学习资料，详细制定自学计划，坚持做好学习笔记，认真完成作业，扎实掌握所学课程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知识。对自学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应主动在线上留言，以便及时得到解答和指导。

第七章 答疑辅导

第十七条 学生线上学习期间，安排线上答疑教师（答疑时间不少于本学期学习时间的三分之二），解答学生学习中的问题。

第十八条 答疑教师必须结合教材以及线上课程视频，掌握所授课程内容，撰写答疑课程各章节学习重点、难点及要点；同时了解学生学习动态，耐心、及时地解答学生学习过程中提出的疑问，并认真批改主观题作业或者小测验。每门课程答疑累计登陆时长应达到 16 课时。

第八章 线下面授

第十九条 线下面授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必不可少的教学环节。其目的是组织安排主讲教师，指导学生系统掌握所学知识，培养和提高学生自学能力及思考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条 线下面授原则上由线上答疑教师承担，主讲教师在面授前，要针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特点认真备课。面授时，应贯彻“少而精”的原则，在保证教学内容系统性的前提下，讲授重点、难点知识，并补充所授课程的新知识，指导学生掌握一定的学习方法。

第二十一条 面授主讲教师不得随意缩减课时数，随意缩减课时要按其实际缺课时数扣发课时费，无故不上课者，按照《宁夏大学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线下面授教学（含实践性教学环节）原则上不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的 20%，通过参与式、讨论式、案例式、项目式教学等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和参与度，注重学习过程体验。

第二十三条 各校外教学点应根据面授安排，提前做好面授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学生按时参加面授，确保面授教学工作正常进行。面授期间，学生应根据面授安排准时到面授集中地点参加面授，不得随意请假，更不允许旷课。若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面授，应提前向所在校外教学点办理请假手续。对无故旷课的学生要及时批评教育。

第九章 作业布置与批改

第二十四条 作业是学生巩固所学知识的重要环节，既是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的有效措施，也是检查学生学习效果、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之一。

第二十五条 作业可分为平时作业和阶段测验两种，作业题应侧重于综合训练题，注重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六条 学生必须按要求独立、按时完成作业，作业成绩是评定学生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之一，作业成绩所占平时成绩比例由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自定。

第二十七条 教师应按时批阅学生作业。批改作业要认真仔细，应做好学生每一次作业成绩的评定及记载。对在作业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要通过线上答疑或线下面授辅导进行讲解。

第二十八条 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在每学期期中、期末对教师布置与批改作业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选聘教师的条件之一。

第十章 实 验（实习）

第二十九条 凡人才培养方案中列有实验的课程都必须进行实验教学。实验课是学生掌握基本实验技能、实验方法，提高实际操作能力，巩固和验证所学理论知识以及开展初步研究的重要环节。

第三十条 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选订实验教材书，安排实验日程表，落实实验场所。实验教材应与其他教材同时发放，实验日程表应于课程学习前发到学生和指导教师手中。

第三十一条 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选聘实验指导教师。实验指导教师应根据实验指导书的要求，提前做好实验的各项准备工作，按日程表认真指导学生进行实验操作，批阅学生的实验报告并评定成绩，单独开设的实验课，其实验成绩即为该课程的结业成绩。

第三十二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实验。实验前须认真阅读实验指导书，明确实验的要求和操作程序，实验时严格按照要求和程序操作，并完成实验报告，未进行课程实验的学生，所缺实验不补，其实验成绩以零分记。

第三十三条 实践教学应视专业教学需要和学生的实际情况确定。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组织落实实践教学，实践课内容要紧密结合学生工作实际，发挥在职学生学习的优势。

第十一章 课程考核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课程都要进行考核。考核是督促学生全面、系统地掌握所学课程的理论知识、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评定学生学业成绩的主要手段，也是检查课程教学效果的重要环节。

第三十五条 考核分考试、考查两类，考核方式需在教学计划中作出明确规定。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或五级记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计分。

第三十六条 试题是课程教学要求的反映，命题教师必须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的基本内容认真命题。既要考核学生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也要考察学生运用基本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试题的难易程度和数量要适度，覆盖面要宽。每门课程至少要准备三套水平、题量相当的试卷，同时配有标准（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基础学科要逐步建立试题库，实现教考分离。

第三十七条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考试分线上和线下考试两种形式。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负责整个考试环节的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线上考试由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负责上传试题，并制定考试题型与分值，随机组卷，对试题进行复核，查重找漏，确保试题的准确性。在规定的考核时间内开放考试系统，学生按照要求登录系统进行考试。线下考试由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负责试卷的印刷、收发、保管、评阅、成绩登录、成绩公布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线下考试试卷由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主要负责试题印刷前的审核，分装前的复查，收发时的登记，严防试题泄漏和错发。

第四十条 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安排线下考试巡视。各校外教学点负责本考点的考试考务工作，委派专人接收、保管试卷，按要求布置考场，配备监考人员，不得随意变更考试时间和考试方式。考试前要对学生进行考纪教育，考试时要严格执行考场纪律，考试结束后要当场密封试卷，并将试卷交由巡视员带回。

第四十一条 学生必须按时到达考场参加考试，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提前履行请假手续。考试时，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如有作弊行为，该科目考试成绩以“0”分记载，违纪情节严重者，要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课程总评成绩的构成：总评成绩=平时成绩×50%+考试成绩×50%。平时成绩包括线上、线下学习时长、作业、小测验等。

第四十三条 课程考核试卷、评分标准、各类成绩登记表等相关材料存档保管。

第十二章 毕业论文（设计）

第四十四条 按照《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撰写毕业论文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教学检查及评估

第四十五条 教学检查及评估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的重要内容，是进行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手段，为保证教学质量，学院应建立教学情况反馈和监督机制，制定教学质量检查评估指标体系，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和办法，使教学检查、评估工作有章可循。

第四十六条 学院定期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学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建立激励机制，表彰先进，纠正不足，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程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限定范围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研究拟定解决方案，报学院批准后执行。本规程发布前制定的有关规定，凡涉及本规程所述内容的部分，均以本规程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负责解释。